

证券代码：871458

证券简称：一火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洁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2日